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114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30114037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13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共開設2場次，教師可擇1場次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寒假場次：

1、研習時間：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研習地點：本市立大里高中圖書館閱覽室（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3、研習代碼：4389697。

(二)開學場次：

教務處 收文:113/12/24



1130011195

有附件



1、研習時間：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研習地點：本市北屯區陳平國小大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58號）。

3、研習代碼：4389702。

(三)報名資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各場次限額40名，額滿為止。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旨案研習請依各類研習報名資格報名，研習對應之本市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請依本局113年6月28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54949號函（諒達）辦理；如未於參與本研習前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第一階段培訓課程者，僅能取得研習時數，不得申請認證。

(二)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

(三)為利研習進行，請報名教師攜帶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資料。

(四)研習當日各承辦學校開放校園停車，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

(五)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六)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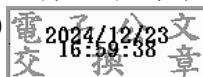
四、請所屬學校惠予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

學員公假登記。

五、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培訓認可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